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披露了我公司和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湖州市南浔区善琮湖笔小镇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预中标供应商，成交价100,902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近日，公司与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该项目的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人民政府。
- 2、该项目承包方式：PPP 模式。
- 3、合作期限：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
- 4、2017年公司未与采购人发生类似业务。
- 5、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100,902万元。
- 2、工程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
- 3、工程内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善琮农房集聚项目、湖笔小镇风景区项目、文化生活中心项目、文化艺术馆项目、镇中心小学及幼儿园异地搬迁项目。
- 4、结算方式：

施工图预算由乙方编制完成经甲方复核并经南浔区财政局审核后作为结算控制基础。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表内工程费用中的设备费用，以及施工图预算中的暂列项或暂定材料，作为要求独立发包或专项采购的单项工程或设备设施，由乙方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采购或招标, 采购招标文件需经甲方认可, 采购(招标)限价不得超出概算金额; 专项工程或设备设施按实际合同结算价结算(不含乙方违约赔付金)。

5、项目合同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为 12 年。

6、违约责任: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5.15%,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 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人民政府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湖州市南浔区善琮湖笔小镇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